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施名玥

電話：1999#6438

電子信箱：euniceshih@mail.taipei.gov.t

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秘字第10734546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北市府函、執行成果報告表及防空宣導資料各1份(34546200A00_ATTCH1.pdf、34546200A00_ATTCH2.doc、34546200A00_ATTCH3.doc)

主旨：為辦理107年6月4日下午軍民聯合防空（萬安41號）演習
宣導，請公告周知並於電子看板插播宣導稿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107年5月14日府授兵管字第107600097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萬安41號演習北部地區演練時程為107年6月4日（星期一）13時30分至14時止。
- 三、請依附件府函說明二於演習前7日，密集利用地方大眾傳播媒體與看板、網路、宣傳車、村里廣播站等文宣作為，公告演習實施日期與警報發放時間，俾使民眾瞭解演練內容暨擴大文宣執行成效。
- 四、播放內容：「臺北市107年軍民聯合防空(萬安41號)演習訂於6月4日（星期一）13時30分至14時實施，演習警報發放後，人車請遵守軍、警及民防人員疏導或就地疏散避難，高鐵、鐵路、捷運及高速公路車輛正常行駛，班機正常起降，請民眾注意報導，配合演練。」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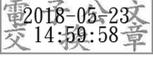
大直高中 1070523



NHAA10730531800

五、另請依附件自行規劃演習當日防空疏散避難及室內外燈火管制作業，並請將前揭演習宣導成效資料（如照片）於107年6月19日前免備文送本局秘書室事務股（市政大樓8樓西北區）施小姐彙整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 

裝

訂
子公換章

94
線